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44,596,105 100%	0 0%	544,596,105 10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